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
488號

聯絡人: 黃暐涵

聯絡電話:(02)2787-8247 傳真:(02)2653-2073

電子信箱:life0927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101405806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含cefoperazone成分單方藥品之中文仿單修訂內容(A21020000I110140580600-1.pdf)

主旨: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,請貴公司依說明段辦理含 cefoperazone成分單方藥品之中文仿單變更,詳如說明 段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8條、消費者保護法第33、36及3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經本部評估旨揭藥品應於中文仿單「警語及注意事項」及 「不良反應」段,加刊嚴重皮膚不良反應、出血、維他命K 缺乏症及凝血異常等相關安全資訊,修訂內容詳如附件。
- 三、貴公司應於111年2月28日前完成中文仿單變更,逾期未完成者,將依前開藥事法等相關規定不准製造,必要時,廢止相關許可證。
- 四、倘貴公司於110年8月31日前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藥品 查驗登記審查準則辦理本函要求之相關中文仿單內容變更 事宜(須以紙本送件),於期限內毋須繳交規費。





五、倘貴公司完成相關中文仿單變更,且於核准後將仿單内容 函知下游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,則得免除回收驗章。

正本: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洲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意於國際有限公司、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三廠、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冰尿科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消化系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免疫學會、台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消化系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免疫學會、台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電2021/206/27文



